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人民幣319.6百萬元減少10.2%至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17.0%至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減少37.4%至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減少69.7%至約人民幣33.1百萬元。

市場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延續穩步復蘇態勢，多個主要經濟體系步入上行週期，經貿活動持續回暖。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宏觀經濟持續向好，近年國民生活水準顯著提升，公眾健康意識逐漸提升，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這項民生變化為國內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市場注入龐大增長動力，亦為整個產業提供了巨大發展潛力，大大推動行業規模的高速擴張。

醫療器械產業為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亦為提升臨床醫療技術、加強疾病預控及維護公眾健康的重要元素。二零一八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重點表明，政府未來將切實解決「看病難、看病貴」的社會問題，鼓勵市場資金流入醫療領域，貫徹建構小康社會的總體目標。為支持行業持續穩定擴展，中國政府近年陸續頒佈多項有利行業創新發展的扶持性政策。其中，中國政府在《十三五醫療器械科技創新專項規劃》中明確了加速國內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並提出高端醫療器械國產化的要求，多措並舉地推動國內高端醫療器械公司以「國產化、高端化、品牌化、國際化」為重點發展方向，為醫療器械行業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也明確地推動全國大型三甲醫院採用國產高端醫療器械，進一步落實鼓勵高端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印發的《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為行業帶來重大政策變革，當中明確指出政府將加快醫療器械上市審評審批、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實施醫療器械全生命週期管理及提升審評審批支撐能力，以全方位支撐產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創新。在利好國家政策的支持下，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普華和順」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全稱「本集團」）預計醫療器械行業將迎來良好發展機遇，並朝著更健康、更規範的方向發展。

普華和順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並一直積極開拓極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牢牢把握每個市場機遇，以鞏固行業主導地位。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致力拓寬產品組合及提升產能，增強創新及研究與開發（「研發」）能力，並持續拓展業務覆蓋範圍。繼於二零一六年把產品線延伸至美妝產品領域，推出醫美級面膜品牌「諾頌」後，本公司於年內再下一城，與泰邦生物集團公司（「泰邦生物」）簽訂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購入其16.66%股權。緊隨股份交換協議項下的交易交割

(「交割」)後，本公司成為泰邦生物的最大單一股東，正式進軍極具增長潛力的血漿醫藥產品行業，並進一步完善業務佈局，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10.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比分別減少68.6%及69.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比減少17.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整體毛利率為60.8%。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在高端輸液器業務(「輸液器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專注研發及持續改良輸液器的製造材質，務求把輸液治療的風險降至最低水準，為使用者提供更安全高效的醫療方案。雖然高端輸液器為常見的醫療耗材，但其使用仍未滲透至部份醫療水準較落後的地區。為了進一步擴張高端輸液器的應用覆蓋面，並對中國醫療護理領域作出貢獻，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國內較偏遠地區，把安全輸液理念於當地紮根，提高醫療機構對精密過濾輸液器的接受度。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投入研發，於技術層面力爭突破，推陳出新，為大眾提供更全面的輸液治療產品組合。

在留置針產品領域方面，中國作為世界上一一次性輸液治療使用量大國，靜脈留置針配套使用遠不及發達國家。靜脈輸液中使用留置針可以減少靜脈穿刺次數，減輕病患痛苦，有效保護醫護人員避免注射以外的血液污染。未來幾年一次性使用靜脈留置針必然會成為中國靜脈注射方式的發展趨勢，留置針市場仍將呈現較快增長態勢。憑藉本集團獨特的技術優勢以及在嚴格的質量監管下，本年度內，我們已發展了更為多元化的一次性使用靜脈留置針產品線。目前我們已經取得兩個留置針產品相關註冊證，另外三個註冊證正在申請中。集團留置針業務部門擁有經驗豐富、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臨床專員團隊，銷售骨幹在醫療領域平均擁有多年的銷售經驗，臨床專員均是來自醫院一線的資深護理人員，該團隊也是我們未來重點發展和培養的團隊，專業的銷售和臨床專員團隊未來必將為客戶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亦會大大的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在美妝產品領域方面，本集團旗下醫美級面膜品牌「諾頌」成功為消費者打造針對性肌膚修護方案，並獲外界高度認可。年內，「諾頌」進行了線上多渠道促銷，並開展了線下醫美護膚理念宣講活動，把專業護膚資訊融合於產品推廣之中。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嚴謹態度，研發更多優質的醫美產品，進一步覆蓋大眾基礎護膚及中高端護膚需求，以完善市場佈局，擴大市場份額。

為了更有效調配資源及創造最大的企業價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與泰邦生物簽訂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出售旗下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Health Forward**」或「已出售附屬企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形式（該公司持有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新福」）80%股權）認購泰邦生物16.66%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據統計，中國現為世界上第二大血漿製品市場。自二零零一年起，中國政府已停止發放新的血漿分離許可證，從而形成較高的行業准入壁壘。隨着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交割後，我們預計泰邦生物在行業整合階段將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強化整體業務。

注重創新及研發

作為開發創新產品的行業領先者，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擁有59項高端輸液器產品專利，並已申請9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以保持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擴張經銷網路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行銷員工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路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十年經驗，其中約一半成員擁有醫學培訓背景，有助彼等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

策略性收購

在利好國家政策及醫療服務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國內醫療器械行業已進入高速發展階段。根據《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報告(2017)》預測，到二零二零年中國醫療器械的年銷售總額將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行業發展速度於未來10年將繼續保持在年均10%以上的增幅。為了抓緊市場商機，本集團將在現有的業務板塊內外，持續物色具有高增長及高利潤的機會，把業務延伸至未被足夠開發的嶄新領域，再次體現作為行業領先者的前瞻性。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終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86,913	319,583
銷售成本	4	(112,386)	(109,277)
毛利		174,527	210,306
銷售開支	4	(54,785)	(41,696)
行政開支	4	(70,560)	(45,260)
研發開支	4	(13,114)	(11,713)
其他收益—淨額	6	8,611	11,988
經營溢利		44,679	123,625
財務收入	7	1,774	4,218
財務成本	7	(1,372)	—
財務收入—淨額	7	402	4,2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81	127,843
所得稅開支	8	(11,304)	(20,21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33,777	107,6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1	117,565	132,524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骨科植入物業務		—	(46,711)
年內溢利		151,342	193,44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084	194,949
非控股權益		29,258	(1,503)
		151,342	193,44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3,119	109,1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88,965</u>	<u>85,813</u>
		<u>122,084</u>	<u>194,949</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2.10	6.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64</u>	<u>5.28</u>
來自年內溢利		<u>7.74</u>	<u>12.00</u>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2.10	6.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64</u>	<u>5.27</u>
來自年內溢利		<u>7.74</u>	<u>11.9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151,342	193,4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42)</u>	<u>1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2)</u>	<u>10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1,300</u>	<u>193,55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042	195,054
非控股權益	<u>29,258</u>	<u>(1,50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1,300</u>	<u>193,5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業務的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3,077	109,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88,965</u>	<u>85,813</u>
	<u>122,042</u>	<u>195,05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	47,118	60,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37,820	687,236
無形資產	13	187,811	841,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2	4,357
長期預付款項	14	8,486	3,455
貿易應收款項	16	30,200	—
總非流動資產		<u>1,116,847</u>	<u>1,597,3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5,807	53,745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	21(a)	27,7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43,330	686,437
預付所得稅		1,7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64,259	149,56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1	<u>682,877</u> <u>1,368,929</u>	<u>889,745</u> <u>—</u>
總流動資產		<u>2,051,806</u>	<u>889,745</u>
總資產		<u>3,168,653</u>	<u>2,487,11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964	979
股份溢價	18	1,492,318	1,528,311
庫存股份	18	—	(8,890)
其他儲備		401,903	71,354
保留盈利		864,668	742,584
		<u>2,759,853</u>	<u>2,334,338</u>
非控股權益		<u>183,661</u>	<u>(336)</u>
總權益		<u>2,943,514</u>	<u>2,334,0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14	53,438
遞延收益	20	<u>1,083</u>	<u>1,283</u>
總非流動負債		<u>29,797</u>	<u>54,721</u>
流動負債			
應付出售組別款項	21(a)	28,33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4,826	94,7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u>—</u>	<u>3,625</u>
		83,156	98,3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21	<u>112,186</u>	<u>—</u>
總流動負債		<u>195,342</u>	<u>98,388</u>
總負債		<u>225,139</u>	<u>153,109</u>
總權益及負債		<u>3,168,653</u>	<u>2,487,1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4	1,666,821	—	82,008	547,635	2,297,498	1,167	2,298,66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94,949	194,949	(1,503)	193,44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5	—	105	—	10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	194,949	195,054	(1,503)	193,551
行使僱員購股權(附註18)	—	266	—	(164)	—	102	—	102
股份購回(附註18)	(55)	(138,776)	(8,890)	—	—	(147,721)	—	(147,721)
購股權儲備	—	—	—	(10,595)	—	(10,595)	—	(10,59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55)	(138,510)	(8,890)	(10,759)	—	(158,214)	—	(158,2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79	1,528,311	(8,890)	71,354	742,584	2,334,338	(336)	2,334,00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79	1,528,311	(8,890)	71,354	742,584	2,334,338	(336)	2,334,00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22,084	122,084	29,258	151,34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42)	—	(42)	—	(42)
全面收益總額	—	—	—	(42)	122,084	122,042	29,258	151,300
行使僱員購股權(附註18)	—	3,369	—	(2,012)	—	1,357	—	1,357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18)	(15)	(39,362)	8,890	—	—	(30,487)	—	(30,487)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	—	—	332,603	—	332,603	167,397	500,00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12,658)	(12,65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15)	(35,993)	8,890	330,591	—	303,473	154,739	458,2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64	1,492,318	—	401,903	864,668	2,759,853	183,661	2,943,5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40,080	324,380
已付所得稅		(56,303)	(57,61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3,777	266,7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54,367	(29,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10,037)	(4,366)
在建工程支付款項		(250,050)	(270,562)
購買土地使用權	11	—	(630)
購買無形資產	13	—	(1,21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1,750)	(309,7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99,521	310,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589
已收利息		1,774	3,979
受限制現金減少淨額		—	40,0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13,843	(260,9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份購回	18	(30,487)	(147,721)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500,000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8	390	102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2,658)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57,245	(147,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49,563	288,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1,763)	3,152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1(a)	(638,406)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259	149,56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輸液器業務；(i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以及(iii)骨科植入物產品(「骨科植入物業務」)。骨科植入物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並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1)。

除非另有訂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 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大部分該等修訂亦將不會對當前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解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及解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並非屬強制性，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保險合同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實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只有在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方可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性質，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輸液器業務 — 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附註21)；

- 骨科植入物業務 — 骨科植入物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其他 — 其他經營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物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6,913	280,979	—	5,546	286,525	573,438
銷售成本	(112,386)	(44,450)	—	(4,641)	(49,091)	(161,477)
毛利	174,527	236,529	—	905	237,434	411,961
銷售開支	(54,785)	(41,338)	—	(5,412)	(46,750)	(101,535)
行政開支(c)	(70,560)	(21,542)	—	(308)	(21,850)	(92,410)
研發開支	(13,114)	(8,797)	—	(2,516)	(11,313)	(24,427)
其他收益—淨額	8,611	17,296	—	—	17,296	25,907
分部溢利	44,679	182,148	—	(7,331)	174,817	219,496
財務收入						2,179
財務成本						(1,795)
財務收入—淨額						3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880
分部資產(d)	1,794,312	1,337,055	—	29,553	1,366,608	3,160,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33
總資產						3,168,653
分部負債	84,239	67,279	—	4,739	72,018	156,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882
總負債						225,139
其他分部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54	332	—	8	340	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0	2,464	—	49	2,513	18,563
無形資產攤銷	3,672	22,275	—	—	22,275	25,94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業務	再生醫用生 物材料業務	骨科植入 物業務	其他	小計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19,583	241,745	121,108	5,494	368,347	687,930
銷售成本	(109,277)	(35,096)	(28,677)	(4,256)	(68,029)	(177,306)
毛利	210,306	206,649	92,431	1,238	300,318	510,624
銷售開支	(41,696)	(31,037)	(21,095)	(4,543)	(56,675)	(98,371)
行政開支(c)	(45,260)	(10,914)	(99,821)	(478)	(111,213)	(156,473)
研發開支	(11,713)	(5,941)	(10,833)	(2,010)	(18,784)	(30,497)
其他收益—淨額	11,988	2,151	813	—	2,964	14,952
分部溢利	123,625	160,908	(38,505)	(5,793)	116,610	240,235
財務收入						4,511
財務成本						(24)
財務收入—淨額						4,4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722
分部資產	1,248,301	768,574	—	465,879	1,234,453	2,482,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7
總資產						2,487,111
分部負債	63,870	33,439	—	2,362	35,801	99,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38
總負債						153,109
其他分部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32	332	60	8	400	1,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7	3,252	16,047	74	19,373	34,730
無形資產攤銷	4,270	21,970	1,003	—	22,973	27,243

(a) 客戶集中度

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9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333,000元)。該等收入乃源自輸液器業務分部。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及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收入、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區分析。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總部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894,000元及人民幣17,680,000元，全部款項均分配至持續經營業務。

(d) 輸液器業務的分部資產包括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所得款項人民幣439,367,000元。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2,047	51,96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594)	(10,05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	90,837	75,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6,050	15,357
廣告、促銷及業務發展成本	20,109	14,686
辦公及通訊開支	6,339	6,463
直接研發成本	5,636	8,048
差旅及招待開支	8,068	6,929
稅項及徵稅	5,788	6,72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6)	20,995	866
低價值消耗品	3,103	1,894
經營租賃付款	2,162	2,361
運輸成本	9,668	7,99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1)	1,054	1,03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3,672	4,270
專業費用	5,562	3,75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80	2,700
— 非審核服務	200	—
公用事業	7,842	7,680
其他	1,027	103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u>250,845</u>	<u>207,946</u>

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紅利	71,292	67,219
員工福利	8,553	5,123
社保成本	8,279	7,546
住房公積金	2,713	2,987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7,696)
總僱員福利開支	90,837	75,179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		
—與成本有關	8,512	5,354
—與資產有關	—	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6,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	—
其他	121	335
	8,611	11,988

7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	(1,975)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74)	(2,243)
財務收入總額	(1,774)	(4,218)
財務成本：		
—外匯虧損淨額	1,372	—
財務收入—淨額	(402)	(4,218)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14,409	22,214
遞延所得稅	<u>(3,105)</u>	<u>(2,004)</u>
所得稅開支	<u>11,304</u>	<u>20,210</u>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北京天新福、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及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外，本集團涉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有司法解釋及慣例就每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北京天新福、伏爾特技術及徐州一佳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年內，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內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有關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擬將有關盈利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將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81	127,843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270	31,960
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5,343)	(12,74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590	810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i)	(968)	(745)
應課稅推定收益	87	114
不可扣稅費用	1,136	841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532	(24)
稅項開支	<u>11,304</u>	<u>20,210</u>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開支50%計算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額外稅項減免。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33,119	109,1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u>88,965</u>	<u>85,813</u>
	122,084	194,9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76,456</u>	<u>1,624,838</u>
每股基本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2.10	6.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u>5.64</u>	<u>5.28</u>
	<u>7.74</u>	<u>12.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33,119	109,1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u>88,965</u>	<u>85,813</u>
	122,084	194,9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6,456	1,624,838
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千股)	<u>871</u>	<u>2,011</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7,327	1,626,849
每股攤薄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2.10	6.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u>5.64</u>	<u>5.27</u>
	<u>7.74</u>	<u>11.98</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1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60,937	64,110
添置	—	630
攤銷費用	(1,394)	(1,432)
出售附屬公司	—	(2,37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u>(12,425)</u>	<u>—</u>
期末賬面淨值	<u>47,118</u>	<u>60,937</u>
成本	52,297	66,181
累計攤銷	<u>(5,179)</u>	<u>(5,244)</u>
	<u>47,118</u>	<u>60,937</u>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204	263
行政開支	<u>850</u>	<u>769</u>
	<u>1,054</u>	<u>1,032</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附註4)	1,054	1,03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 骨科植入物業務	—	6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u>340</u>	<u>340</u>
	<u>1,394</u>	<u>1,432</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7,793	18,920	18,092	171,606	10,601	389,442	766,454
累計折舊	(28,791)	(7,103)	(12,910)	(52,819)	(5,503)	—	(107,126)
賬面淨值	<u>129,002</u>	<u>11,817</u>	<u>5,182</u>	<u>118,787</u>	<u>5,098</u>	<u>389,442</u>	<u>659,3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002	11,817	5,182	118,787	5,098	389,442	659,328
添置	251	—	2,861	1,027	227	229,965	234,331
轉撥	42,650	—	536	6,817	—	(50,003)	—
出售	—	—	(288)	(332)	(10)	—	(630)
折舊	(8,610)	(4,035)	(2,292)	(18,152)	(1,641)	—	(34,730)
出售附屬公司	(105,960)	(3,008)	(1,759)	(59,548)	(788)	—	(171,063)
期末賬面淨值	<u>57,333</u>	<u>4,774</u>	<u>4,240</u>	<u>48,599</u>	<u>2,886</u>	<u>569,404</u>	<u>687,236</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972	6,831	14,583	86,778	6,939	569,404	768,507
累計折舊	(26,639)	(2,057)	(10,343)	(38,179)	(4,053)	—	(81,271)
賬面淨值	<u>57,333</u>	<u>4,774</u>	<u>4,240</u>	<u>48,599</u>	<u>2,886</u>	<u>569,404</u>	<u>687,236</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333	4,774	4,240	48,599	2,886	569,404	687,236
添置	1,770	—	966	1,900	355	203,077	208,068
轉撥	126,836	—	2,472	1,195	—	(130,503)	—
出售	—	—	(25)	(266)	—	—	(291)
折舊	(7,316)	(186)	(1,644)	(8,500)	(917)	—	(18,56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	(12,833)	—	(975)	(4,001)	(476)	(20,345)	(38,630)
期末賬面淨值	<u>165,790</u>	<u>4,588</u>	<u>5,034</u>	<u>38,927</u>	<u>1,848</u>	<u>621,633</u>	<u>837,820</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130	6,831	7,994	72,592	6,380	621,633	906,560
累計折舊	(25,340)	(2,243)	(2,960)	(33,665)	(4,532)	—	(68,740)
賬面淨值	<u>165,790</u>	<u>4,588</u>	<u>5,034</u>	<u>38,927</u>	<u>1,848</u>	<u>621,633</u>	<u>837,8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9,0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02,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書。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9,161	10,289
行政開支	5,467	4,242
銷售開支	324	305
研發開支	1,098	521
	<u>16,050</u>	<u>15,357</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附註4)	16,050	15,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骨科植入物業務	—	16,04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513	3,326
	<u>18,563</u>	<u>34,7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在建生產工廠。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13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2,956	1,449	34,711	356,820	5,012	1,020,948
累計攤銷	—	(439)	(5,826)	(42,987)	(3,898)	(53,150)
賬面淨值	<u>622,956</u>	<u>1,010</u>	<u>28,885</u>	<u>313,833</u>	<u>1,114</u>	<u>967,7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2,956	1,010	28,885	313,833	1,114	967,798
添置	—	898	—	320	—	1,218
攤銷費用	—	(298)	(2,314)	(23,796)	(835)	(27,243)
商譽減值	(79,397)	—	—	—	—	(79,397)
出售附屬公司	(9,576)	(1,147)	—	(10,272)	—	(20,995)
期末賬面淨值	<u>533,983</u>	<u>463</u>	<u>26,571</u>	<u>280,085</u>	<u>279</u>	<u>841,38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3,983	858	34,711	343,237	5,012	917,801
累計攤銷	—	(395)	(8,140)	(63,152)	(4,733)	(76,420)
賬面淨值	<u>533,983</u>	<u>463</u>	<u>26,571</u>	<u>280,085</u>	<u>279</u>	<u>841,381</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3,983	463	26,571	280,085	279	841,381
攤銷費用	—	(180)	(2,314)	(23,174)	(279)	(25,94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373,229)	—	(17,728)	(236,666)	—	(627,623)
期末賬面淨值	<u>160,754</u>	<u>283</u>	<u>6,529</u>	<u>20,245</u>	<u>—</u>	<u>187,811</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754	858	11,755	36,440	5,012	214,819
累計攤銷	—	(575)	(5,226)	(16,195)	(5,012)	(27,008)
賬面淨值	<u>160,754</u>	<u>283</u>	<u>6,529</u>	<u>20,245</u>	<u>—</u>	<u>187,811</u>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2,429	2,429
行政開支	180	222
銷售開支	<u>1,063</u>	<u>1,619</u>
	<u>3,672</u>	<u>4,270</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附註4)	3,672	4,27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骨科植入物業務	—	1,00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u>22,275</u>	<u>21,970</u>
	<u>25,947</u>	<u>27,243</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主要分配至輸液器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詳情如下：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業務 ^(*)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54	373,229	533,9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754</u>	<u>—</u>	<u>160,754</u>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附註21及23)。

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分層級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輸液器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63.0%	65.0%
增長率	2.5%	2.5%
貼現率	<u>17.6%</u>	<u>17.6%</u>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並不預期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會出現將導致商譽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

14 長期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310	3,264
其他	<u>176</u>	<u>191</u>
	<u>8,486</u>	<u>3,455</u>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271	20,556
在製品	8,273	9,224
製成品	<u>13,263</u>	<u>23,965</u>
	<u>45,807</u>	<u>53,745</u>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96,9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771,000元)，當中並無包括存貨撇減。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018	214,125
減：減值撥備(b)	(21,861)	(866)
減：非即期部分(c)	<u>(30,200)</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a)	160,957	213,259
應收票據(d)	2,200	689
預付款項	53,778	7,125
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應收款項(e)	4,466	443,833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e)	—	15,000
可收回增值稅	15,723	—
其他應收款項(f)	<u>6,206</u>	<u>6,531</u>
	<u>243,330</u>	<u>686,437</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9,356	83,950
3至6個月	32,574	28,062
6至12個月	43,040	48,744
1至2年	57,494	36,194
2至3年	<u>8,693</u>	<u>16,309</u>
	<u>191,157</u>	<u>213,259</u>

(b)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自輸液器業務產生，此乃由於來自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銷售一般乃按來自客戶的墊款結清。本集團與輸液器業務的客戶協定經參考180天至365天內的信貸期或於若干限額內的尚未償還餘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已知為無法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會直接撇減至賬面值。本集團會整體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但未被識別。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獨立減值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倘出現下列任何跡象，即為減值證據：

- 客戶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客戶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延遲或拖欠付款。

倘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則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會與撥備撇銷。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會與行政開支對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9,9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15,000元)已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21,8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6,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228	—
3至6個月	15,992	—
6至12個月	30,535	1,151
1至2年	71,645	3,464
2至3年	4,526	—
	<u>139,926</u>	<u>4,61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66	8,07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995	866
出售附屬公司	—	(8,0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61</u>	<u>866</u>

(c)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伏爾特技術與三名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合共結欠伏爾特技術約人民幣125,865,000元）個別簽訂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約人民幣55,865,000元（「逾期債務」）確認為超出該等客戶獲授的信貸額度的金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兩年內的期間，逾期債務將以現金人民幣2.8百萬元分期按月清償。因此，總額人民幣30,200,000元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d)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e)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8,833	—
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應收款項	—	449,833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15,000
收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的現金	(439,367)	(6,000)
收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	(15,000)	—
	<u>4,466</u>	<u>458,8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66</u>	<u>458,833</u>

(f) 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僱員款項	2,542	2,308
按金	495	1,265
其他	3,169	2,958
	<u>6,206</u>	<u>6,53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抵押品。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62	118
銀行存款	<u>364,097</u>	<u>149,445</u>
	<u>364,259</u>	<u>149,5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0,504	134,988
港元	22,953	12,544
美元	802	1,927
歐元	<u>—</u>	<u>104</u>
	<u>364,259</u>	<u>149,563</u>

18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73,022,168	1,034	1,666,821	—	1,667,855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59,236	—	102	—	102
股份購回	(82,864,000)	(55)	(138,776)	(8,890)	(147,72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c)	<u>—</u>	<u>—</u>	<u>164</u>	<u>—</u>	<u>1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590,317,404</u>	<u>979</u>	<u>1,528,311</u>	<u>(8,890)</u>	<u>1,520,40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90,317,404	979	1,528,311	(8,890)	1,520,400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a)	2,149,682	—	1,357	—	1,357
股份購回及註銷(b)	(23,835,000)	(15)	(39,362)	8,890	(30,487)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c)	<u>—</u>	<u>—</u>	<u>2,012</u>	<u>—</u>	<u>2,0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568,632,086</u>	<u>964</u>	<u>1,492,318</u>	<u>—</u>	<u>1,493,282</u>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2,149,682股股份，行使所得款項為4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0,000元)及應收款項為1,1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7,000元)。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1.72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透過聯交所收購其本身18,956,000股股份並註銷所有庫存股份。收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487,000元。
- (c) 於行使購股權後，購股權儲備人民幣2,0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4,000元)轉撥至股份溢價。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82	26,679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1,299	32,096
來自客戶的墊款	4,283	4,258
銷售折扣撥備	—	8,309
按金	823	5,658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4,277	4,27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008	6,479
專業服務費	1,968	2,295
其他應付款項	5,386	4,712
	54,826	94,763

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非金融負債的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來自客戶的墊款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3,917	21,197
3至6個月	197	420
6至12個月	536	3,811
1至2年	854	431
2至3年	259	100
超過3年	19	720
	15,782	26,679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遞延收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83	6,169
添置	—	600
計入綜合收益表	(200)	(714)
出售附屬公司	—	(4,772)
於年終	<u>1,083</u>	<u>1,283</u>

2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泰邦生物訂立一項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出售組別」）代價以Health Forward（擁有北京天新福的8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形式認購泰邦生物合共5,521,000股新股（可予調整）（「泰邦生物股份」），總價值約為51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億元），而每股泰邦生物股份認購價則為9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9元）。緊隨交割後，本公司預期成為泰邦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其擁有的泰邦生物股份相當於泰邦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

於交割時，本公司及泰邦生物擬訂立一項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交割後作為泰邦生物股東的權利及義務。投資者權利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緊隨交割後實益擁有的泰邦生物股份佔泰邦生物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至少10%，則本公司可指派一名董事加入泰邦生物董事會。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於Health Forward及北京天新福中直接持有任何股權，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緊隨交割後，泰邦生物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本公司所持的泰邦生物股份將被視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股份交換協議所載的所有交割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達成（附註23）。

於出售出售組別後，本集團主要保留輸液器業務（「餘下組別」）。

有關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其低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賬面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組別業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披露附註經已重列，以將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資料與持續經營業務作區分。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30
無形資產	254,394
商譽	373,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1
存貨	17,351
應收餘下組別款項(*)	28,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8,40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總資產	<u>1,368,92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68)
應付餘下組別款項(*)	(27,7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u>(5,5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總負債	<u>(112,186)</u>

(*) 應收或應付餘下組別款項主要為集團公司間重組的未結算未收回結餘，故相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應付或應收出售組別款項。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6,525	247,239
銷售成本	<u>(49,091)</u>	<u>(39,352)</u>
毛利	237,434	207,887
銷售開支	(46,750)	(35,580)
行政開支	(21,850)	(11,392)
研發開支	(11,313)	(7,951)
其他收益—淨額	<u>17,296</u>	<u>2,151</u>
經營溢利	174,817	155,115
財務收入	405	267
財務成本	<u>(423)</u>	<u>—</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8)	2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799	155,382
所得稅開支	<u>(57,234)</u>	<u>(22,8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u>117,565</u></u>	<u><u>132,524</u></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965	132,524
非控股權益	<u>28,600</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u>117,565</u></u>	<u><u>132,524</u></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166,304	147,564
投資現金流量	(2,173)	(130,607)
融資現金流量	388,324	(31,500)
現金流量總計	<u>552,455</u>	<u>(14,543)</u>

22 或有事項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主要公司）收到自中國北京某法院的《應訴通知書》及相應訴訟材料，乃原告因技術開發合同產生的糾紛對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前的前股東（統稱「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原告要求被告承擔利潤分紅及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該案件訴訟費用人民幣81,800元。根據負責此案的法院發佈的民事裁定書，法院先前已駁回原告之申索。然而，原告向知識產權法院提出上訴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該訴訟完成民事二審，且負責此案的法院必須進行複審。儘管進行複審，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代理律師仍認為，由於該附屬公司並非上述技術開發合同的當事人，預期該附屬公司不可能承擔該訴訟的法律責任。因此董事估計該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誠如附註21所述，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被出售。根據本公司與泰邦生物簽訂的股份交換協議，雙方的共識為本公司有責任向泰邦生物支付自本公司過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行為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與另一獨立擔保人（「共同擔保人」）須就銀行（「借款銀行」或「原告」）授予原獨立公司借款人（「借款人」）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和其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原因為該貸款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及其委任的代理律師對案件進行分析，認為借款人涉嫌貸款欺詐，借款銀行在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時可能存在重大過錯（「借款人及借款銀行存疑事實」）。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徐州一佳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一審判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審開始，原告遞交有關授予借款人貸款理據之新證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審（「二審判決」）完結，借款人須承擔上述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而共同擔保人須就此承擔連帶擔保責任。估計連帶擔保責任（包括原貸款本金及其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該貸款」）。

本公司董事及其委任的代理律師對案件的最新形勢進行分析，除借款人及借款銀行存疑事實外，亦考慮了以下各項：

- (i) 借款人的擁有人可能有能力透過變現同一擁有人擁有的公司的若干資產償還部分該貸款；
- (ii) 本案有另一名共同擔保人，其須與徐州一佳就該貸款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及
- (iii) 本公司有法律理據指稱徐州一佳須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僅以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為限。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律師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二審判決。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訴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及共同擔保人亦有責任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提供連帶擔保後方收購徐州一佳，故此，倘連帶擔保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則本集團有權向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因此，即使出現任何不利的判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判決書，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與一名獨立人士（「該人士」，為徐州一佳前擁有人之一）須就原告（為另一名獨立人士）所提供一筆人民幣850,000元的貸款承擔連帶貸款責任，原因為該貸款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根據民事判決書，估計連帶貸款責任（包括原貸款本金及其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徐州一佳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上述判決。

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及該人士亦有責任承擔連帶貸款責任。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提供連帶貸款責任後方收購徐州一佳，故此，倘連帶貸款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則本集團有權向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23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股份交換協議所載的所有交割（附註21）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達成。交割後，本公司成為泰邦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其擁有的泰邦生物股份相當於泰邦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而Health Forward及北京天新福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呈列出售出售組別的財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355,005
減：出售組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1,256,743)
加：解除Health Forward應佔的外匯儲備	8,342
加：北京天新福的非控股權益	184,506
減：交易的印花稅開支	<u>(3,489)</u>
除預扣稅前收益	2,287,621
減：預扣稅 (10%)	<u>(247,501)</u>
除預扣稅後收益	<u>2,040,120</u>
減：集團內部重組的所得稅開支	(10,055)
集團內部重組的印花稅開支	<u>(1,240)</u>
收益淨額	<u><u>2,028,825</u></u>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86,913	319,583	-10.2%
毛利	174,527	210,306	-1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33,777</u>	<u>107,633</u>	<u>-6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117,565	132,524	-1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骨科植入物業務	<u>—</u>	<u>(46,711)</u>	<u>不適用</u>
年內溢利	<u><u>151,342</u></u>	<u><u>193,446</u></u>	<u><u>-21.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2,084	194,949	-37.4%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完成轉讓其於已出售附屬企業(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全部股權予泰邦生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將已出售附屬企業的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他餘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及其他業務)之經營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呈列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比較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亦按上述基準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19.6百萬元減少10.2%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輸液器業務銷售下降所致。輸液器業務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政府控制使用輸液器及市場競爭更激烈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17.0%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65.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60.8%，乃主要由於輸液器業務直銷比例下降及勞動成本上漲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長31.4%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拓展分銷網絡及產品推廣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55.9%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乃由於壞賬開支所致，而餘下的增長約人民幣4.3百萬元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擴大業務範圍及規模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12.0%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液器業務的一次性靜脈留置針研發活動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之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約44.1%，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表現及業績明細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包括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與泰邦生物之股份交換交易及相關重組有關之非經常性開支人民幣5.8百萬元及稅項人民幣34.0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減少68.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

經計及二零一七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減少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出售骨科植入物業之代價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賒銷產品未收銷售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減少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製成品數量下降所致，有關跌幅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下降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837.8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87.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設施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以擴充持續經營業務的產能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於過往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在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所識別及記錄。商譽於每個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相比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約人民幣627.6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及已扣除的攤銷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6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9.6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結餘(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產押記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包括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設施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產生開支人民幣203.1百萬元，及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值貨幣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經考慮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方會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就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而言，一般會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年度結算日審閱各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與泰邦生物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已出售業務為代價，透過出售Health Forward(該公司擁有北京天新福的8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形式(「已出售業務」)，按認購價每股泰邦生物股份9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9元)

認購總值約51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億元)的泰邦生物股份。交割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落實，其後，本公司成為泰邦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其持有的泰邦生物股份佔泰邦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於本公告「一重大投資」分節所披露本公司以已出售業務為代價認購泰邦生物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將已出售附屬企業的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22名僱員，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383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依據僱員之績效、資格及能力等因素制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共購回18,956,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約34,859,670港元。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5,148,000	2.06	1.70	10,008,920
二零一七年七月	13,808,000	1.83	1.72	24,850,7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購買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實踐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方面的事宜。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執業會計師)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亦未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對本集團鞠躬盡瘁、忠誠可靠，同時亦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所給予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